

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公司财务概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审字[2022]007599 号）确认：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3,231,536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按净利润 10%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323,153.60 元和按净利润 5%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0,161,576.80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24,989,488.08 元，减去已分配的上年利润 32,880,000.00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4,856,293.68 元。

### 二、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出于对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长远发展的考虑，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注销、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### 三、相关说明

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）分红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报告期内，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格局的基础上，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市场拓展力度。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

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1 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#### **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**

##### **1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**2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9 年—2021 年）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定期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22 年 4 月 12 日